

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函

地址：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441號
承辦人：王智成
電話：089-311539分機195
傳真：089-311543
電子信箱：khc24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監東站字第1110021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-機車駕訓海報電子檔）（附件-機車駕訓海報電子檔
_111D2005604-01.jpg）

主旨：為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，獲得完善的交通安全觀念，惠請轉知村里長協助宣導機車駕駛訓練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鑒於機車使用者死亡人數占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超過60%，其中又以未依規定讓車、轉彎(向)不當、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及違反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管制等常見交通違規行為，爰此，公路總局期透過專業教學，培養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，並養成防禦駕駛觀念，俾降低機車騎士之傷亡。
- 二、經統計民眾考機車駕照前先上駕訓班，上路後違規風險降低32%、肇事風險減少20%，顯見推動機車駕訓有助於提升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、駕駛技巧，並降低肇事率。
- 三、為增加民眾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，公路總局訂定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考取駕照者，補助每名學員新臺幣1,300元。

民政課 收文:111/02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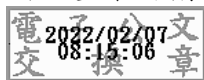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715

有附件

四、為鼓勵民眾參加機車駕訓，獲得完善的交通安全觀念，並保障行車安全，以嘉惠臺東縣內學子們及初次考取機車駕照民眾，共同提升臺東縣交通安全及降低機車事故傷亡，惠請貴機關加以宣導民眾週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